

附件 2

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科目 与本科招生专业对应关系一览表

序号	统考科类		对应招生专业	
			层次	专业名称
1	音乐类	音乐表演	本科	音乐表演
				音乐学
				流行音乐
	音乐教育	本科	音乐学	
		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
			音乐治疗	
			音乐教育	
录音艺术				
2	舞蹈类		本科	舞蹈表演
				舞蹈学
				舞蹈编导
				舞蹈教育
				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▲
				流行舞蹈
3	表(导) 演类	戏剧影视表演类	本科	表演(戏剧影视表演)
				戏剧教育
				曲艺▲
				音乐剧▲
	服装表演类	本科	表演(服装表演)	
戏剧影视导演类	本科	戏剧影视导演		
4	播音与主持类		本科	播音与主持艺术
5	美术与设计类		本科	戏剧影视美术设计
				动画
				影视摄影与制作

5	美术与设计类	本科	美术学
			绘画
			雕塑
			摄影
			中国画
			实验艺术
			跨媒体艺术
			文物保护与修复
			漫画
			纤维艺术
			科技艺术▲
			美术教育
			艺术设计学
			视觉传达设计
			环境设计
			产品设计
			服装与服饰设计
			公共艺术
			工艺美术
			数字媒体艺术▲
艺术与科技▲			
陶瓷艺术设计			
新媒体艺术▲			
包装设计			
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			
6	书法类	本科	书法学

注：

1. 标记“▲”的艺术类专业，相关招生高校可对应该专业所在的省级统考科类，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，跨科类科学确定该专业与其他省级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。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也可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、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录取。
2. 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：艺术史论，艺术管理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戏剧学，电影学，戏剧影视文学，广播电视编导，影视技术。
3. 上述艺术类本科专业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版）》和《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》中“艺术学”门类下设各专业进行编制，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情况进行更新。